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庚陽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418)
電子信箱：le8118jeremy@mail.e-land.
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90158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100306_109D2042877.pdf、109D100306_109D2042878.pdf、
109D100306_109D2042879.pdf)

主旨：檢送109年9月8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12次會議紀錄一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9年8月18日府建都字第1090134813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白委員仁德、張委員漢維、張委員盈智、薛委員方杰、邱委員清榮、石委員婉
瑜、胥委員直強、陳委員文富、劉委員惠雯、陳委員春生、林委員明昌、林主任
委員姿妙、林委員茂盛、盧委員天龍、黃委員志良、簡委員適、李委員東儒、楊
委員崇明、康委員立和、李委員新泰、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立城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田江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宜
蘭農田水利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
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本府教育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交通處、
本府社會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副本：張議長建榮、林議員岳賢、黃議員定和、楊議員順木、林議員錫明、林議員麗、
莊議員淑如、松王議員淑珍、吳議員宏謀、李議員清林、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2020/09/24
14:39:24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白委員仁德、胥委員直強、陳委員文富、陳委員子謙、邱委員

清榮、張委員漢維、林委員明昌、薛委員方杰、林委員茂盛、

盧委員天龍、楊委員崇明、李委員東儒、康委員立和、李委員

新泰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委員茂盛代理）

紀錄：李庚陽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宣讀 109 年 06 月 17 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1 次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確認。

貳、審議及報告案件

審議第 1 案：審議「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議：

- 一、 依業務單位初核意見考量變更第二、三案業已於「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初步審議通過朝變更為住宅區(附)，爰變更第二案回歸「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餘依專案小組意見照案通過。
- 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前後對照圖、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件一。

審議第 2 案：審議「變更礁溪車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決議：

- 考量本案優先發展區的範圍、開發方式等尚有檢討商確之處，請專案小組研商後再提本會審議。

審議第 3 案：審議「擬定宜蘭（新生地區）細部計畫案」

決議：

- 一、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變更前後對照圖、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件二。

審議第 4 案：審議「宜蘭市磚窯段 3 地號等 15 筆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

決議：

- 一、為兼顧本案基地周邊經濟發展帶動及景觀、交通與環境影響之衝擊，避免重蹈烏石港細部計畫高度有關爭議，並參酌業務單位整理各縣市政府針對法定容積外之量體申請審議方向，仍請申請單位就前次(第 209 次)審議決議及下列有關建議事項，逐項覈實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替代方案後，續提委員會審議：
 - (一)請提出本案基地依原法定容積及擬申請法定容積外量體製作模擬圖進行比較方案，以及提出包含周邊社區及公共

設施(道路、河堤堤防)範圍之剖面圖，並詳加說明於法定容積下增加量體對本區域公共設施、視覺景觀、交通系統之衝擊。

(二) 於前項衝擊下，請敘明解決方案、回饋機制以及建築物量體之替代設計方案，以利委員就容積移轉量體及高度提供較為彈性之審議。

(三) 本案基地建築量體設計方式恐造成河岸景觀衝擊，考量宜蘭河屬本縣視覺景觀敏感區域，請提出替代方案避免連續面產生視覺衝擊(如量體錯落方案)。

(四) 前次審議提及大客車進出動線修正理由係基於基地量體衍伸之交通衝擊外部性應於基地內內部化(例如迴車、倒車需求及出入動線對周邊影響等)，請一併納入檢討修正。

(五) 本次修正設計版本二樓增設多處停車位，且為機械式設計，並經檢核總停車數量中，自設停車數相較法定停車數量多，請敘明理由及必要性，避免二樓增設停車空間產生額外交通衝擊。

(六) 本案基地臨津梅路側位處三叉路口，請以交通工程角度嘗

試研擬如何解決交通又路口議題。

(七) 本案建築量體退縮設計部分請再行檢核是否符合法令規

定。

(八)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09 次決議建議事項，以及本次各

單位提供有關建議事項，請併同前揭建議納入製作補正回

應。

審議第 5 案：審議「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

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

點』」

決議：

一、 依業務單位提案內容照案通過。

二、 修正前後對照說明表詳附件三。

參、臨時動議案：頭城郵局新建工程實質適用「頭城都市計畫行政區

都市設計準則」認定案

決議：

一、 考量本案基地情形特殊，授權業務單位於原準則增加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不受準則限制之但書條文。

二、 增設文字如下：

基地特殊情形而使建築有困難時，得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不受上列規定限制。

肆、散會：下午 5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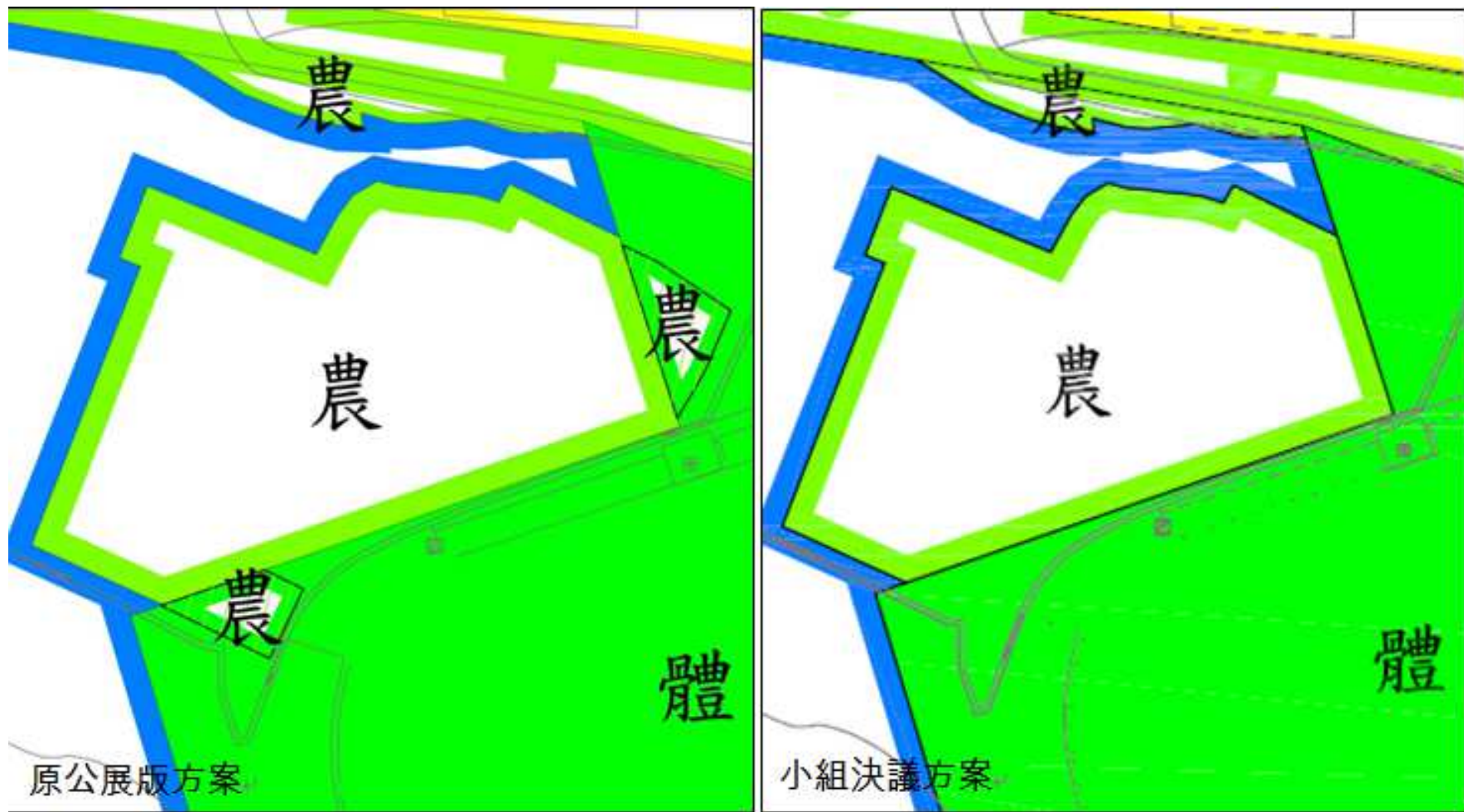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公展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展版計畫	修訂後計畫			
1	計畫區西側體育場東側	體育場用地 2.58	農業區 0.0563	體育場用地 2.5237	<p>1. 南澳鄉南澳一段 967、982 地號等二筆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 0.0563 公頃，與相鄰農業區(同段 972 地號)土地為同一人所有權人。</p> <p>2. 經體育場管理機關表示無使用需求，現況亦為體育場使用範圍外，故建議依現況位置調整體育場用地範圍，依照專案檢討原則第 3 條規定恢復為鄰近非都市發展分區(農業區)。</p>	<p>規劃單位所建議方案雖顧及地主權益，惟依都市計畫劃設及鄰近分區考量，本案周邊處於泰雅文化專用區及體育場用地夾一農業區情形，無法合理整體利用，該農業區可能於將來經整體規劃及有關重大建設計畫一併處理，倘納入變更檢討，於將來復整體規劃變更分區，亦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基於體育場用地完整性，維持原計畫，並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經費徵購。</p>	依專案小組意見照案通過
			體育場用地 2.5237				

編號	位置	公展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展版計畫	修訂後計畫			
2	學校用地 (文中) 北側	學校用地 (文中) 2.47	住宅區 (附) 0.06	學校用地 (文中) 2.47	<p>1. 南澳鄉南澳一段 885、886 地號等二筆土地，面積 0.06 公頃，經檢討位於學校用地圍牆外，現況已為住宅使用。</p> <p>2. 經查本案基地於 63 年擬定南澳都市計畫時為住宅區，於 76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學校用地，惟經南澳高中表示無使用需求，故依照專案檢討原則第 2 條規定恢復為原使用分區(住宅區)免予回饋。</p>	<p>考量學校用地劃設完整性且於將來取得月趨困難，另基於多元用途(如間容托老、托幼及常照設施設置)發展彈性，維持原計畫，並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經費徵購。</p>	<p>依業務單位提案退回南澳鄉公所納回都委會討論(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p>
3	機關用地 (機一) 西南側	機關用地 0.03	住宅區 (附) 0.03	住宅區 (附 2) 0.03	<p>1. 南澳鄉南澳一段 837、838 地號土地於「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106 年 11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經機關用地管理單位南澳鄉公所、南澳衛生所及警察局表示其使用範圍未與該等土地</p>	<p>基於本案檢討及變更歷程，同意規劃單位所提方案，退請南澳鄉公所納回「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p>	<p>依專案小組意見退回南澳鄉公所納回都委會討論(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p>

編號	位置	公展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展版計畫	修訂後計畫			
					<p>相鄰，均無使用需求。</p> <p>2. 次查 837、838 地號位於機關用地西南側，現況為住宅使用。837、838 地號土地經原住民會表示該使用系依照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等規定租賃與原住民使用，爰建議依照專案檢討原則第 2 條附帶條件回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住宅區)。</p> <p>3. 將來南澳鎮公所倘依規定分配與原住民時，應善盡告知上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條件。</p>		



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前後對照圖

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與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1	陳情人：曹天順 位置：南澳一段 855 地號	<p>一、為讓持有人即時掌握本都市計畫審議內容合計進度。</p> <p>二、本計畫 885 地號土地除位於學校北側圍牆外，且現況為住宅使用之外，實際上親屬使用已逾 60 年以上，是早在本計畫公告實施前的事實。</p> <p>三、本計畫書(圖十三)變更土地 885 和 886 地號二筆，其南側土地(南側地界到學校北側圍牆之間)，為持有人多代親屬日常生活區域。</p>	<p>一、請開放計畫內持有人參與計畫相關支各級都委會會議。</p> <p>二、為此變更案還需負擔變更範圍之 50% 回饋比例，實屬不合理。請修改為更彈性的作法，更合理的負擔。</p> <p>三、請開放 885 和 886 地南端緊鄰之土地為住宅區，並公告開放買賣且以 885 和 886 持有人為優先承購。</p>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p>一、南澳鄉南澳一段 885、886 地號等二筆土地，面積 0.06 公頃，經檢討考量學校用地劃設完整性且於將來取得愈趨困難，另基於多元用途(如兼容托老、托幼及長照設施設置)發展彈性，維持原計畫，並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經費徵購。</p> <p>二、有關地號 885、886 土地南側之 964 地號土地優先承購乙事，非屬本案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權</p>	<p>依業務單位提案退請南澳鄉公所納回「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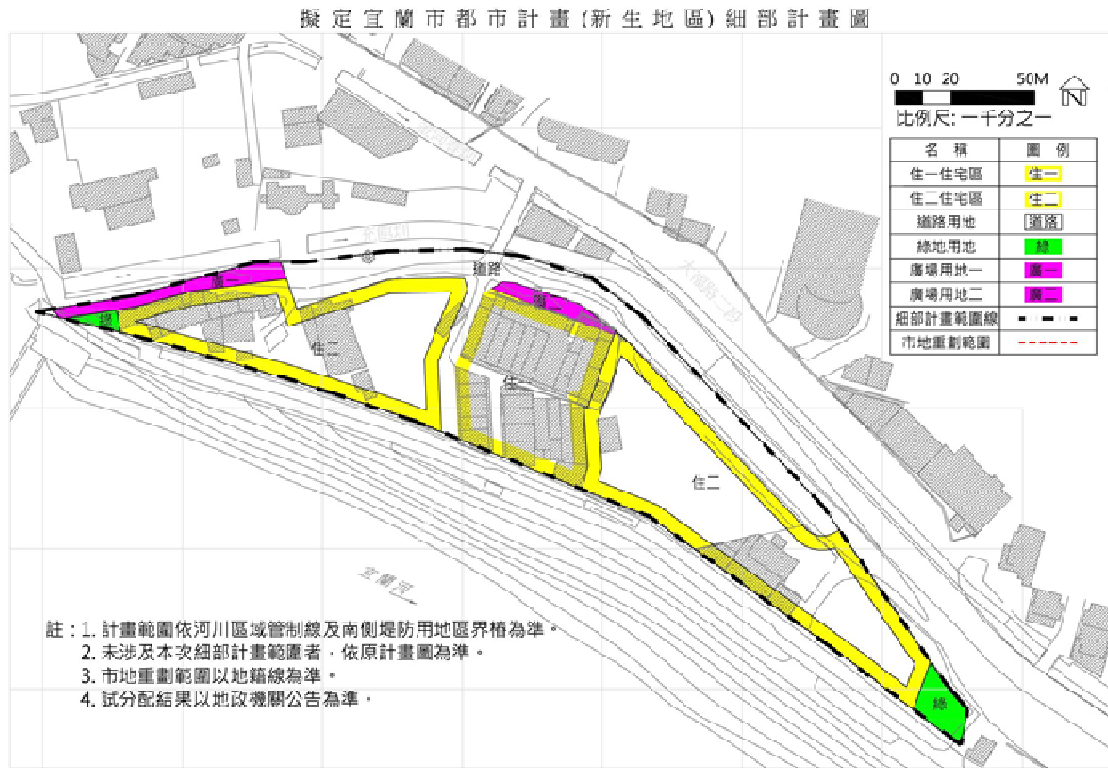
交
項
時
之
區



責。

附件二、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新生地區)細部計畫案

一、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劃設面積表



使用分區	計畫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一	0.270	18
住宅區二	0.890	58
小計(1)	1.160	76
廣場用地	0.061	4
綠地用地	0.036	2
道路用地	0.278	18
河川用地	0.001	0.1
小計(2)	0.376	24
總計	1.536	100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對照表

公展草案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變更理由	第 212 次大會決議																		
<p>一、本計畫劃定下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p> <p>(一)住宅區(一)、住宅區(二)。</p> <p>(二)公共設施用地：綠地、廣場用地一、廣場用地二及園道用地。</p>	<p>一、本計畫劃定下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p> <p>(一)住宅區(一)、住宅區(二)。</p> <p>(二)公共設施用地：綠地、廣場用地一、廣場用地二及道路用地。</p>	<p>考量本案辦理市地重劃執行，將園道用地改為道路用地，惟於土管要點增列本條道路應以園道精神設計及施作有關工程，以維持社區整體意象。</p>	<p>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一、土地使用強度不得大於下列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874 629 1107"> <thead> <tr> <th>使用分區及用地</th> <th>容積率</th> <th>建蔽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一)</td> <td>120%</td> <td>60%</td> </tr> <tr> <td>住宅區(二)</td> <td>180%</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一)住宅區(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基地應依下列回饋，提具整體開發計畫，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p>	使用分區及用地	容積率	建蔽率	住宅區(一)	120%	60%	住宅區(二)	180%	60%	<p>一、土地使用強度不得大於下列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6 834 1279 1107"> <thead> <tr> <th>使用分區及用地</th> <th>容積率</th> <th>建蔽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一)</td> <td>僅得維持原使用強度</td> <td>僅得維持原使用強度</td> </tr> <tr> <td>住宅區(二)</td> <td>180%</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二)住宅區(一)應依下列回饋，提具整體開發計畫，經宜蘭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p> <p>1. 捐贈土地或代金前，僅得從原來之使用，</p>	使用分區及用地	容積率	建蔽率	住宅區(一)	僅得維持原使用強度	僅得維持原使用強度	住宅區(二)	180%	60%	<p>住宅區(一)回饋比例應同本案重劃平均回饋比例一致以維公平性；回饋代金部分參酌已公告之「宜蘭縣都市計畫開發回饋比例及代金審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使用分區及用地	容積率	建蔽率																			
住宅區(一)	120%	60%																			
住宅區(二)	180%	60%																			
使用分區及用地	容積率	建蔽率																			
住宅區(一)	僅得維持原使用強度	僅得維持原使用強度																			
住宅區(二)	180%	60%																			

公展草案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變更理由	第 212 次大會決議
<p>1. 回饋以 45%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得以折繳代金辦理。</p> <p>2. 折繳代金為開發當期公告現值之 1.1 倍。</p>	<p>不得增建及改建。</p> <p>2. 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比例不得低於申請開發基地面積 45%或以繳納代金方式折抵換算，代金繳納依照「宜蘭縣都市計畫開發回饋比例及代金審議組織作業要點」後，同住宅區(二)使用強度規定。</p> <p>3. 其申請開發面積不得小於 1,200 平方公尺，並應提具整體開發計畫，經宜蘭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p>		
<p>三、住宅區建築物退縮規定如下圖，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三、住宅區建築物退縮規定如下圖，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考量計畫內容修正，酌予調整「住宅區」部分退縮寬度規定</p>	<p>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一) 退縮土地自道路境界線起算 1.5 公尺範圍內應維持公眾通行，並僅供步道、車道、綠化、設置或埋設民生用戶管溝等相關設施使用，且不得開挖地下室、設置圍牆及綠籬，並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一) 建築物退縮範圍內自建築線起算 1.5 公尺範圍內應維持公眾通行，並僅供步道、車道、綠化、設置或埋設民生用戶管溝等相關設施使用，且不得開挖地下室、設置圍牆及綠籬，並得計入法定空地。</p>	<p>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關退縮規定依據專案小組建議參考宜蘭縣其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衡酌文字</p>	<p>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公展草案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變更理由	第 212 次大會決議
<p>四、本計畫區綠質量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園道綠帶植栽以大喬木為主、灌木與蔓性植栽為輔，以多樣、複層之配置，營造具生態性之綠色廊道空間，提升綠美化質量。大喬木栽植幹距至少為 4~6 公尺以上。另考量通視品質，植栽配置不得產生視覺死角。</p> <p>(二)園道應種植行道樹，其植穴盡量以連續植生帶進行綠化，提升生態綠廊道品質，加強綠帶復層植栽及後續維護管理，以提供舒適之林蔭效果。</p>	<p>四、本計畫區綠質量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道路綠帶植栽以喬木為主、灌木與蔓性植栽為輔，以多樣、複層之配置，營造具生態性之綠色廊道空間，提升綠美化質量。喬木栽植幹距至少為 4 公尺以上。另考量通行品質，植栽配置不得產生視覺死角。</p> <p>(二)道路之行道樹應種植原生種及多樣樹種，其植穴盡量以連續植生帶進行綠化，提升生態綠廊道品質，加強綠帶復層植栽及後續維護管理，以提供舒適之林蔭效果。</p>	<p>依專案小組及相關單位建議喬木栽植幹距規範「至少維持 4-6 公尺以上」，統一律定明確規範以利將來開發執行憑據。</p> <p>應加入以原生種為主，以符合生態環境及本案規劃理念</p>	<p>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八、為避免建築物沿河岸設置超高連續壁面，並維持周遭住宅區與河岸之連結性及視覺穿透性，本細部計畫區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高度不應超過 15 公尺。</p>	<p>八、為避免建築物沿河岸設置超高連續壁面，並維持周遭住宅區與河岸之連結性及視覺穿透性，本細部計畫區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高度超過 15 公尺或基地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始得申請建築。</p>	<p>本計畫高度管制參酌宜蘭市計畫區宜蘭河以北之北津地區細部計畫規定，以 15 公尺為原則，另授權都市設計委員會就申請提出高度提請審議。</p>	<p>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公展草案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變更理由	第 212 次大會決議
--	(新增)九、本計畫區不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為維護寧適社區發展方向，原管制要點規定本計畫區建築高度以 15 公尺為原則，後因應專案小組委員建議增加但書以利將來建築設計彈性；基於計畫區寧適性及顧及計畫區內交通衝擊，爰增列限制容積移轉規定以維持計畫區景觀一致。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三、公民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日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1	108.5.20	吳敏蓮	宜蘭市新生段 718、719 地號	本不要參加細部計畫，現在要參加。718-719 地號現有建物可以在原地計畫不移位。	經詢問陳情人確實有意願參與重劃，另同段 721、722 號地主亦有意願，故建議將原劃設住宅區(一)調整為住宅區(二)，並納入市地重劃範圍，調整土地使用計	酌予採納。 調整細部計畫內容，並維持原公共設施面積比例，調整計畫道路寬度至少為 6 米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日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畫及事業及財務計畫。		
2	108.5.10	譚昆瑜	宜蘭市新生段 768、769 地號	1. 公共設施比例降低之 35%以下。	本計畫公共設施計畫比例 35%以下。	<p>不予採納。</p> <p>理由：本案係參酌相鄰北津地區細部計畫負擔比例，及市地重劃有關辦法，基於公平性考量及環境整體公益性劃設。</p> <p>本案業於規劃階段召開三次民眾座談會，並依座談會多數期望依循現行地方紋理，以擾動最小方式，並依照公有土地區位優先劃設公共設施用地，其餘配合社區發展公共設施留設合理性劃設之。</p>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日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 建築物限高放寬至 21 公尺以上。		酌予採納 調整土管要點：考量維持周遭住宅區與河岸之連結性及視覺穿透性，建築物高度以 15 米為原則，但未來計畫區內基地申請開發建築超過 15 米，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始得申請建築。	
3	108.5.10	譙麗瑞 譙麗議 譙麗美 譙麗霞 譙麗華	宜蘭市新生段 724-1、724-2、724-3、724-4、724-5 地號	建築物限高放寬至 21 公尺以上。		酌予採納。 調整土管要點：考量維持周遭住宅區與河岸之連結性及視覺穿透性，建築物高度以 15 米為原則。但未來計畫區內基地申請開發建築超過 15 米，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始得申請建築。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	108.5.18	陳羿禎 等 11 人	宜蘭市新生段 728、730、731 地號、大福路二段 101 巷 69-79 號	1. 有關於宜蘭都市計畫(新生地區)中列於廣二邊住一整排的建築物歷史，至今至少已有五六十餘年之久，甚至更遠溯至日據時代，如果要拆除縣府預定規畫中廣二所在之私人土地和極少	為避免拆除現有建築，將廣二劃設面積縮小，納入公共設施面積調整	酌予採納。 考量人民陳情意見以及調整道路劃設路型，調整廣二面積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日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p>部分向縣府承租土地的地物，對於我等日常實有不便之處，許多住戶的父母親年事已高(八十歲以上)，處於生病中或行動不便，生活習慣更不易改變。</p> <p>2. 縣府能體恤民心，接納民意，聽聽我等的強烈訴求，務必不要拆除任何現有建物，並將原先預定規畫的廣二縮小範圍為荷，讓深為宜蘭縣民的我等，個個能安居樂業，擁有真正的美好生活，在此衷心並期望新的縣府團隊建造宜蘭縣成為富足的城市，真正落實“以人為本、以幸福生活的目標”</p>			

附件三 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第八點修正前後對照說明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使用項目、使用面積、使用細目、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綠帶寬度、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建蔽率、容積率等依附表規定辦理。</p>	<p>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使用項目、使用面積、使用細目、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綠帶寬度、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建蔽率、容積率等依附表規定辦理。</p> <p><u>但倘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並能提升本縣相關設施機能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回歸該都市計畫規定工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u></p>	<p>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建設計畫及其急迫性，新增但書之規定，視個案情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其興辦事業計畫並認定重大建設計畫及急迫性後，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酌予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限制。</p>